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若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規定在登記或取得資格之前,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屬於違法 行為,則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若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否則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之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之交易中發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發售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内幕消息 債務重組的重大進展-(1)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及 (2)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本金額約為494,667,000美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債務重組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重組的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 建議重組的重大進展

過去數月,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與債權人小組(即若干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就建議重組進行建設性對話。建議重組將涉及在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實施建議的安排計劃。

繼該等討論後,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初始參與債權人及資訊代理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建議重組,新票據及新股份將發行予計劃債權人。計劃的主要特點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建議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

本公司欣然指出,建議重組已獲得初始參與債權人的大力支持。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或控制現有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9.1%的初始參與債權人已正式簽立重組支持協議,且其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約束。

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小組及其顧問就實施建議重組的詳細安排進行合作,並積極與其他債權人聯繫以推進建議重組。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開始按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所載條款實施建議重組。

## 建議重組的主要特點

在近期市場空前波動的情況下,建議重組將減輕本公司的離岸債務壓力,幫助本公司穩定本集團的狀況,並為本集團制定長期可行的財務解決方案。此舉亦可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建議重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的 未 償 還 本 金 總 額 約 為 506,662,503 美 元。

根據建議重組,就分派重組代價而言,各計劃債權人應佔權益的建議價值及相 應重組代價如下:

#### 各計劃債權人的權益價值

#### 重組代價的形式

- 1 額(「現有本金額」)
- 持有的現有債務工具的未償還本金新票據將按相當於於記錄時間持有的 現有本金額的本金總額發行
- 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 2 包括該日)持有的該等現有債務工 具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 任何違約或罰息)(「應計利息」)

新股份將按於記錄時間所持現有債務 工具的應計利息比例發行及配發

## 新票據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相當於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現有債務工具的本 金額。新票據擬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該附屬公 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將直接持有資產控股公司的95%股權,而該資產控股公司將 持有指定資產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則直接持有資產控股公司餘下的5%股權。

除非根據相關條款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新票 據的利息將自重組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開始累計,年利率為1%,並根據新票 據的條款按年支付。

#### 新股份

新股份(即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將根據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該等現 有債務工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 息(不包括任何違約或罰息)按比例配發予計劃債權人。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新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4.5%。

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的條款書內(敏感附件及附表已移除,敏 感資料亦已遮蓋)。

# 重組支持協議

## 承諾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 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建議重組生效(前提是該等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 均與條款書一致);
  - (b)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所設定的方式及所載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實施建議重組及計劃;及
  - (c)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計劃生效日期或任何其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落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i)計劃生效日期;及(ii)重組生效日期。
- (ii) 各參與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其權力範圍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使建議重組生效,惟不會招致任何額外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就其持有實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法定及實益)權益(作為本金)的所有參與債務,在任何適用期限內投票及交付任何委託書、指示、指令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在各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法定及實益權益)(作為本金)的所有參與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及

(c) 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準備、備案、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本公司於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訴訟中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該等申請乃本公司所要求,且為使建議重組生效所必需,或反對可能對建議重組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計劃提出的任何質疑或反對,以及回應本集團另一債權人採取的任何不利或敵意行動),惟(i)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該等保護、備案或行動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條款書所載條款一致或並無抵觸,及(ii)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該等行動或申請不得要求或迫使任何參與債權人承擔任何額外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終止

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條款書)將於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即時終止:

- (i) 法院以不可上訴之最終裁定駁回本公司召開任何計劃會議的申請;
- (ii) 計劃未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所需大多數最終批准(惟計劃會議可合理押後或合理延期至其後日期以取得所需之批准),且建議重組無合理機會於截止日期前生效;
- (iii) 法院並未於批准聆訊中頒發批准令,且建議重組無合理機會於截止日期前生效,以及本公司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iv) 重組生效日期;及/或
- (v) 截止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條款書)亦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中所載的其他事件而終止。

#### 同意費用

於同意費用截止時間(現時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合資格參與債務,且於記錄時間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資格參與債務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收取現金同意費用,金額相當於該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持有的合資格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

同意費用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惟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i) 遵照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取得其合資格受限制債務;
- (ii) 參與債權人必須於每次計劃會議上,將其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全部合資格 參與債務總額投票贊成各項計劃;及
- (iii)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 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資料索取

本公司邀請其他持有現有債務工具的債權人立即且於同意費用截止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建議重組的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節。重組支持協議(連同適當的刪節)可於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交易入口網站」)下載。本公司已委任D.F. King Ltd.為資訊代理,負責回答與此過程有關的任何問題。

資訊代理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 D.F. King Ltd.

交易網站: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電郵: goldenwheel@dfkingltd.com

電話: +852 5803 3892 (香港)或+44 20 4578 0878 (英國)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厦16樓1601室(香港)或51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DQ, United Kingdom (倫敦)

收件人: 債務團隊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可按上文所述發送至資訊代理,或發送至本公司或債權人小組的顧問:

##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 ProjectFerris@alvarezandmarsal.com

國泰君安國際,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郵:dcm.goldenwheellm@gtjas.com.hk

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 SidleyProjectFerrisLM@sidley.com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作為債權人小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電郵: projectferris@sullcrom.com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權人小組」 指由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或有關持有人的投資經理

或投資顧問所組成的債權人小組,該等持有人由債權人小組的顧問提供建議,而債權人小組不時根據

重組支持協議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232)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並在

其規限下,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

的合資格參與債務本金總額0.1%的現金款項

「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指 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根

據重組支持協議可能通知各方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時間當日或之前提出

的受重組支持協議約束的參與債務

「現有債務工具」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

「現有貸款」 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提

供的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的融資,其中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尚未

償還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並受紐約法律

規管的10.0%優先票據,其中本金總額466,662,503美

元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尚未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生效的

安排計劃,以實施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項下擬進

行的建議重組

「香港計劃債權人」 指於記錄時間持有任何現有債務工具的實益權益(或

就現有貸款而言,法定及實益權益)作為本金的本

公司債權人

「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指 香港批准令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送交香港公司註

冊處處長備案之日,屆時香港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

效

「資訊代理」 指 D.F. King Ltd.,或本公司委任為與計劃及重組支持 協議有關的資訊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大多數債權 「截止日期」 指 人小組或大多數參與債權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大多數債權人小組」 指 持有債權人小組於相關時間持有的現有債務工具 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以上的債權人小組成員 於任何時間,持有(作為本金實益持有)的未償還本 「大多數參與債權人」 指 金總額超過所有參與債權人當時總計持有的現有 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額50%的參與債權人 「新票據」 本金總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現 指 有債務工具現有本金額的新票據 「新股份」 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佔本 指 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4.5%。 「參與債權人」 指 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惟不包括已根 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該協議的任 何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 「建議重組」

指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進行雙方同意 的重組,其將按照條款書設定的方式進行,並按其 所載的重大條款進行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為確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於各計劃會議 上投票而指定的時間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具有條款書所賦予的涵義,並指重組代價將分派予 計劃債權人、所有現有債務工具將被註銷及與現有 債務工具有關的所有擔保將被解除,以及建議重組 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大多數債權人小組或大多數 參與債權人達成或豁免之日(視情況而定)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名列其中的初始參與債權人與資訊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

「計劃|

指 在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進行安排計劃, 以實施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 重組

「計劃債權人」

指 香港計劃債權人及針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申索屬(或將屬)任何其他計劃標的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債權人

「計劃生效日期」

指 (i)香港計劃生效日期及/或(ii)任何計劃(香港計劃 除外)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該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屬(或將屬)該計劃的標的,以就該計劃進行表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

者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優先票據項下的擔保人

「條款書」

指 載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的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告的附錄(敏感附件及附表已移除,敏感資料亦已遮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指 百分比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落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不應單獨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之任何其他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 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 附錄

條款書

重組條款書

(待簽訂合約)

本條款書(「條款書」)載列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範圍內債務(如附件一所載)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的若干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條款書不具約東力,且本條款書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修訂範圍內債務的任何條款,或構成任何一方放棄其在範圍內債務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

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條款書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現有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條款書並非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猶如其構成二零一八年脫離歐盟法(經二零二零年脫離歐盟法修訂)所界定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的招股章程。

本條款書中並未另行界定的所有詞彙及表述具有本條款書所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 | 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資料	
本公司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重組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適用司法權區 透過一個或多個安排計劃(「 <b>計劃</b> 」)實施建議重組。
	預期建議重組將涉及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就以下各項全面解除及免除:(i)本公司就範圍內債務所承擔的責任;(ii)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就範圍內債務所採取的行動、遺漏或發生的情況;及(iii)建議重組的磋商、籌備、執行、批准及/或實施,惟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情況除外: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彼等的顧問;
	(2) 範圍內債務的行政訂約方;
	(3)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同級人員),惟該等解除不適用於因與建議重組的磋商、籌備、執行、認可或實施無關的行動而產生或與該等行動有關的違反董事職責或 瀆職行為而針對任何該等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及
	(4) 債權人小組及債權人小組顧問
	根據本公司就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傳閱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的條款,以交換重組代價(定義見下文)。

# 一般資料

#### 計劃債權人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範圍內債務中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為有關貸款、融資或其他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或融資方)的人士(各自為「計劃債權人」)。

「記錄時間」指本公司為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便在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就計劃投票,而該等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屬(或將屬)計劃的標的。

#### 範圍內債務重組

# 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就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就計劃進行表決而言,每項**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價值(所有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即「計劃債權人的申索」)應為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 金額;及
- (b) 直至(但不包括)記錄時間,有關範圍內債務的所有應 計及未付利息。

就<u>分派</u>重組代價而言,各計劃債權人應佔權益的價值應為 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 金額(「現有本金額」);及
- (b) 直至(但不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範圍內 債務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或罰息) (「應計利息」)。

範圍內債務重組		
重組代價	計劃債權人的重組代價將由以下各項組成:	
	(a) 本金總額相等於計劃債權人於截至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現有本金額的新票據;及	
	(b)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新股份」,連同新票據統稱「新證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約14.5%(新股份的任何零碎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根據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應計利息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代價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將被註銷、所有就範圍內債務作出的擔保將被解除及建議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大多數債權人小組或大多數參與債權人(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的日期。	
同意費用	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支付。	
	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時間(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延長)所持有的合資格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	

# 範圍內債務重組

# 指定資產公司

本公司須於或將促使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指定一間境外控股公司(「資產公司」),並將間接持有指定資產(如附件二所載)的各境外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資產公司。資產公司及發行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各自為「發行人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統稱「發行人集團」)於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的備考結構圖載於附件四。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人將持有資產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股本權益的95%,而本公司將持有餘下的5%。

本公司須負責因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讓指定資產 予資產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集團重組)而產生或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税款)。

倘重組生效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尚未發生,本公司須促使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 95%的金額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入指定賬戶(定義見下文),僅用於償還新票據。

# 有關獲許可持有 人持股的承諾

獲許可持有人於本條款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40.94%。於重組生效日期前,獲許可持有人的持股量應維持不變。

# 範圍內債務重組

# 有關指定資產的 承諾

本公司承諾促使於重組生效日期,(a)[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擔保權益影響,惟於項目貸款下以[編纂]為受益人的[編纂]抵押(「現有[編纂]抵押」)除外;及(b)除新票據外,發行人概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而除項目貸款外,各發行人附屬公司概無虧欠發行人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借款或財務債務。

「項目貸款」指本公司與[編纂]訂立的貸款融資,並以[編纂] (其中包括)作抵押。截至重組生效日期,項目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預期不超過272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或當日,必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公司及任何 其他第三方批准或其他同意(包括適用於非常重大出 售交易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必要股東批准),包 括但不限於:(i)新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 交所」)或另一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 准或有條件批准;(i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批准或有 條件上市批准及無條件股東批准;及(iii)完成建議重組 可能需要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批准;
- (b) 就計劃取得相關法院的批准令,且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

# 範圍內債務重組 悉數結清本公司有責任支付的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所有 (c) 專業費用(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其簽署委聘函或收費 函的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及債權人小組顧問的費 用);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參與債權人支付同意費 (d) 用; 每份主要重組文件均為協定格式; (e) 本公司公佈重組生效日期;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條款書的條款;及 (g) 達成計劃文件所載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 (h) 「主要重組文件」指計劃文件(包括安排計劃、賬戶持有人 函件表格、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徵集文件)、解除契 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承諾文 件(定義見下文)、與新票據有關的契約、賬戶控制協議及 抵押文件,以及與發行人集團企業管治架構有關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票據持有人董 事及資產經理的委任文件)。 處理範圍內債務 於重組生效日期,所有未償還範圍內債務將交換為重組代 價,而於該交換後,範圍內債務將註銷,與範圍內債務有關 的所有擔保及任何已授出的抵押將解除。 工作費用 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訂立的收費函所載 條款,向若干債權人小組成員支付工作費用。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發行人	本公司(「發行人」)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
	公司,於截至重組生效日期將持有資產公司95%的股權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發行金額	所有計劃債權人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現有本金額。
期限	5年
利息	新票據將按利息計算基數計息,由重組生效日期或已支付利息或已正式撥備利息的最近一次付息日(包括該日)起,每年以現金支付利息,年利率為1%(該等利息為「現金利息」),除非發行人於有關付息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實物代替現金支付該等利息(該等利息為「實物利息」),然而,倘指定賬戶(定義見下文)於該付息日前5個營業日的金額等於或超過該付息日的應付利息金額,則發行人必須於該付息日支付現金利息。倘發行人選擇依據上述規定支付實物利息,則該實物利息配付息且建效日期起,或自現金利息或實物利息已支付或已正式撥備的最近付息日起,在利息計算基數上累計,於該付息日支付,方法為將新票據本金額增加該利息期間應計的該實物利息金額。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任何未償還新票據(包括任何額外新票據)的「**累計價值**」,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當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有關新票據於該新票據發行日期的初始名義本金額,加(ii)截至該日止已支付或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根據新票據的條款部分贖回或購回的新票據的任何金額。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紐約市、倫敦或香港(或任何其他支付新票據的地方)的銀行機構按照法律或政府規定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

「利息計算基數」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計價值。

# 新票據附屬公司 擔保

下列公司將為發行人在新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

- 資產公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統稱「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

發行人及有關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須就[編纂]、[編纂] 及[編纂]各自將提供的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盡合理努力 完成任何註冊或促使完成任何在中國的註冊(以所需者為 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發行人或任何有關新票據附屬公 司擔保人經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就[編纂]、[編纂]或[編纂]將 提供的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在中國完成任何登記(以所需 者為限),將不會導致新票據條款項下的任何違約。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抵押品

新票據最初將以下列抵押品(「初始抵押品」)作為同等保證:

-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截至重組生效日期所持有的資產公司所有股份的第一抵押;
- 以發行人或另一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持有的所有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作第一抵押;及
- [編纂]及[編纂]的第一按揭。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人須促使[編纂]、[編纂]及[編纂]與一名抵押品代理簽訂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股份抵押」),將其各自於[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作抵押,並促使[編纂]及[編纂]與抵押品代理訂立抵押協議(「指定資產抵押」),以抵押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的權益,作為新票據的擔保。於重組生效日期後180個曆日內,發行人及有關抵押人須作出合理努力,以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在中國就外商獨資企業股份抵押及指定資產抵押所需或規定的有關批准,惟於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將不會導致新票據條款項下的任何違約。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指定賬戶、現金轉移及強制贖回

(a)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例、法規、政策或措施及取得所有 相關監管、司法及/或政府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發 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 於收到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90日內,將指定資產 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營運及處置指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的95%存入 指定境外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只要項目貸款尚未 償還,發行人須促使將餘下5%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匯 予本公司以償還項目貸款。於悉數償還項目貸款及解 除現有[編纂]抵押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動用餘下5%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指定賬戶須根據由(其中包括)發 行人、開戶銀行及受託人等訂立的賬戶控制協議(「賬 戶控制協議I)的條款及限制持有,並須以抵押品代理 為受益人,為所有新票據持有人提供賬戶抵押。發行 人應向受託人提供指定賬戶的銀行月結單。發行人應 在任何指定資產處置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通知受託人其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並於該等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匯入指定賬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 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發行人應在受託人向發行人提 出書面要求後5個工作日內向受託人提供指定賬戶的 結餘。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b) 指定賬戶中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應在該所得款項根據上文(a)項存入指定賬戶後的45天內(該45天期限稱為「分配期」),用於:(1)支付在分配期已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的新票據本金及/或利息,或(2)根據新票據的條款,以相當於所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有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所贖回新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新票據,以致於作出有關分配後,指定賬戶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零;然而,倘指定賬戶於分配期開始時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或其美元等值,則發行人可根據本段(b)項動用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無責任動用。
- (c) 於(i)指定賬戶內所有資金及未存入指定賬戶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規定比例已根據新票據契約條款用於支付新票據的利息及本金或贖回新票據;及(ii)處置發行人集團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資產,惟不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除外資產)後,任何未償還的新票據本金額將被註銷,新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被豁免,而新票據將不再為未償還,惟發行人須向受託人提供高級人員證明書,證明上述(i)及(ii)項。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d) 發行人集團須全權承擔發行人集團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應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指定資產及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的任何稅項,惟不包括與除外資產有關的任何應付稅項,該等稅項應由本公司承擔。

就任何指定資產而言,「**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指發行人及/ 或其附屬公司應佔及實際收取的營運(其中包括任何租金 收入)或處置有關該指定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扣 除:

- (1) 與該指定資產處置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土地及建設 相關成本、項目設計及開發成本、管理費用、營運成本 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
- (2) 在不考慮資產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整體綜合經營 業績的情況下,就因該指定資產處置而產生的所有税 項(無論該等税項是否將實際支付或應付)作出撥備;
- (3) 中國政府機構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該款項不可由資產公司自由轉讓或處置;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4) 於該指定資產處置的時間,(x)以根據該指定資產處置直接或間接出售的物業或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y)為撥付有關指定資產的發展開支、項目管理開支及/或行政開支提供資金而適當合理產生;或(z)因該指定資產處置而須支付的債務或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責任;及
- (5) 由資產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撥備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處置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處置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有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土地成本、項目設計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上文第(2)項所述的任何撥備或第(5)項所述的任何儲備,倘 導致其後在新票據期限內解除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則應構 成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指定資產處置」指任何於原發行日期或之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定資產的附屬公司股本,或因項目貸款貸款人就[編纂]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出售或處置。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資料 承諾	只要任何新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應在取得發行人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入表)後,盡快向受託人提供該等賬目的副本,惟無論如何應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個曆日內提供,並於取得有關該半年期的綜合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入表)後,盡快向受託人提供該等賬目的副本,惟無論如何應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行人第二個財政季度結束後90個曆日內提供。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當於新票據本金額的100%,加直至所贖回新票據相關贖回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
控制權變更	所有與控制權變更有關的定義及條文將自新票據契約中刪除。
經 持 有 人 同 意 修 訂	修訂條文將與現有票據中的修訂條文類似,並對新票據的其他條款進行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修訂條文的實質內容。
違 約 事 件	受限於長格式文件中協定的適當限定條件、門檻及分割。此外,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載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承諾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將構成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任何情況下,新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緊接上文所載的違約事件)均不會賦予新票據持有人強制執行或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追索的權利。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企業管治及 除外資產

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債權人小組有權審閱發行人及發行人 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資料。此外,於重組生效日期 前,下列行為須取得大多數債權人小組的批准:

- 委聘第三方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以及發行人及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律代表;及
- 任何指定資產處置。

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債權人小組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票據持有人董事」)(彼等須符合有關董事職位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並在中國房地產行業具有經驗)加入發行人及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並提名一名法律代表(「法律代表」)加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及只要新票據仍未償還,票據持有人董事有權:

- 監督資產經理(定義見下文)監察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 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指定資產處置,並批准或否決 任何債務、將產生的超過門檻的成本及開支、任何關 聯方交易及與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
- 根據資產經理(定義見下文)的建議並在獲得票據持有人批准(定義見下文)後,監察及執行相關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任何指定資產處置,及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監察發行人及發行人附屬公司對新票據的現金轉移、 贖回或購回。

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各發行人及發行人附屬公司 的董事會,以協助票據持有人董事處理發行人及發行人附 屬公司的日常運作。發行人及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各 由四名董事組成。

發行人及各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人。 發行人及各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僅可在獲 得相關董事會至少3名董事批准後方可通過。倘任何兩名 票據持有人董事支持某項決議案,但未能於3日內取得另 外兩名董事中任何一人的支持以通過該決議案,則可由該 兩名票據持有人董事選擇,將有關事項作為保留事項提交 票據持有人批准。

資產經理(「**資產經理**」)應負責監察指定資產的日常運作及 識別指定資產處置機會,並就此向票據持有人董事匯報。 債權人小組應有權於重組生效日期前提名資產經理。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若干事項(包括任何指定資產處置或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為新票據持有人以外的任何債權人的利益而在任何指定資產上設定任何抵押權益、發行人董事會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任何事項,以及將於長格式文件中協定的任何其他保留事項(「保留事項」)須保留予票據持有人批准。倘持有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持有人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批准保留事項或根據長格式文件中協定的其他投票機制及投票門檻(如有)進行投票(「票據持有人批准」),則保留事項即獲批准。

此外,主要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委任亦須由票據持有人根據下文或長格式文件所載的提名及投票機制批准。

在上述有關保留事項及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規限下,發行人集團的管理詳情,包括法律代表的權力範圍,以及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更換或委任法律代表或資產經理,均須在長格式文件中協定,並以協定格式反映於發行人集團的企業管治文件(包括章程文件)中。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在原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新票據持有人有權提名新的 票據持有人董事,以取代現有的票據持有人董事或填補任 何空缺,詳情如下:

- 新票據持有人或新票據持有人小組,若自稱為持有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或以上的小組,則就每持有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即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新候選人」)擔任票據持有人董事;
- 新票據持有人應投票並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三名票據 持有人董事,該候選人名單由現有票據持有人董事及 根據緊接上文的子項提名的新候選人組成。候選人名 單中獲得新票據持有人最高票數前三名的三名候選人 將成為票據持有人董事;及
- 倘無新候選人獲提名,則現有票據持有人董事應繼續 擔任其職務。

發行人應於原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前開展公司行動,以促進上述替換機制的實施(包括由持有人提名新的票據持有人董事)。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此外,倘任何票據持有人董事辭任,發行人應於有關辭任後30天內開展公司行動,允許持有10%以上的持有人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新票據持有人應從該候選人名單中投票選出一名票據持有人董事。在候選人名單中獲得新票據持有人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票據持有人董事。

票據持有人董事及法律代表統稱為「主要人士」。倘計劃債權人未能於重組生效日期前提名任何初始主要人士,則發行人可委任該等主要人士。各主要人士的初始任期應為五年(或相關實體的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短期間),並受上文所載或長格式文件所載的替換機制規限(如適用)。

與更換任何主要人員及為收集新票據持有人投票而開展的 任何公司行動相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均應被視為營運成本,並從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

主要人員的提名及委任應遵守相關實體章程文件的規則及程序,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規定及限制。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除指定資產外,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發行人集團亦擁有附件三所列的除外資產。除外資產(或除外資產的使用權或其他經濟利益)已出售或抵押予或可能出售或抵押予第三方。發行人集團無權享有除外資產的任何經濟利益,亦無須承擔與處置或解除除外資產相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付款或稅務責任)。各票據持有人董事應承諾,且發行人集團各成員公司應促使,在適用法律或法規適用或不禁止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促進及批准直接或間接持有指定資產的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除外資產的任何權益。

發 行 人 董 事 會 對 任 何 指 定 資 產 處 置 擁 有 全 權 及 完 全 酌 情權, 而 該 指 定 資 產 處 置 僅 須 經 票 據 持 有 人 批 准。

資產經理有權就任何指定資產處置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 於買方及代價(惟代價應基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並由獨 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支持)。

持有指定資產的相關公司董事會應與資產經理合作,並根據相關公司章程細則,執行任何經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指定資產處置。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7 11-2 1126 11 20 11 1	
	一旦所有新票據已被贖回或購回及註銷,且無任何新票據 尚未償還,本公司可更換由計劃債權人及/或新票據持有 人提名的所有主要人士。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	本公司將從債權人小組與本公司協定的白名單中為新票據 選擇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
轉讓限制	新票據及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形式、面值及登記	新票據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最初將由一張或多張全球 憑證代表。最低面值為1美元,超出部分為1美元的完整倍 數。
上市	發行人將申請新票據在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只要任何新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將促使新票據繼續在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已獲了解並同意,除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外,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有待協商,且可能與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不同。

#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新票據、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依其詮釋。

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美國聯邦及紐約州法院擁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可能因新票據、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地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

#### 償還項目貸款

本公司承諾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全數償還、再融資 或延長或促使償還、再融資或延長項目貸款,並促使解除 為抵押項目貸款而授予的[編纂]的所有抵押權益。倘(a)本 公司未能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再融資或延長 或促使償還、再融資或延長項目貸款,以致為項目貸款而 就/編纂/授予的抵押權益未能於該期間內完全解除,或(b) 項目貸款貸款人因執行行動而出售[編纂]((a)及(b)各自為 「觸發事件」),本公司須在觸發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 將相當於(如屬(a)項)項目貸款項下仍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 (如屬(b)項)用於償還項目貸款而出售[編纂]的現金所得款 項淨額的款項,匯出或促使匯出至指定賬戶,惟倘在(a)項 的情況下,項目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總額於重組生效日期後 第36個月結束時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將 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全額償還、再融資或延長,或促使償 還、再融資或延長項目貸款,並促使解除為項目貸款作擔 保而就[編纂]授予的抵押權益。

在原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本公司須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緊接該週年日之前12個月期間[編纂]產生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95%,而該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是用於向發行人償還項目貸款。

本公司承諾促使無錫項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90%將用於償還項目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就無錫項目而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佔及實際收取的與該資產有關的營運(其中包括任何租金收入)或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並扣除:

- (1) 與處置該資產相關的實際經紀佣金、土地及建設相關 成本、項目設計及開發成本、管理費用、營運成本及其 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
- (2) 在不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綜合經營業績的情況下,就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所有稅項(無論該等稅項 是否將實際支付或應付)作出撥備;
- (3) 中國政府機構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該款項不可由本公司或持有該資產的附屬公司自由轉讓或處置;
- (4) 於處置該資產的時間,(x)以根據處置該資產直接或間接出售的物業或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y)為撥付有關資產的發展開支、項目管理開支及/或行政開支而適當合理產生,或(z)因處置該資產而須支付的債務或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責任;及
- (5)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撥備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處置該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處置該資產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有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土地成本、項目設計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

「無錫項目」指無錫市益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無錫 星空間。

#### 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應與物業經理(可以是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本公司 指定的獨立第三方)以及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持有 相關指定資產的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管理服務協議,據 此,本公司將提供履約保證,即在出售該指定資產之前, 截至重組生效日期之後的各財政年度從該指定資產產生的 年度租金收入不得少於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緊接重 組生效日期之前的財政年度租金收入的70%(「保證收入金 額」)。持有指定資產的各公司的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應在該 財政年度結束後30天內完成。倘該指定資產於某一財政年 度產生的實際年度租金收入少於保證收入金額,本公司將 於該控股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確定後10日內向該指 定資產的相關控股公司支付差額。倘某一指定資產在某一 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租金收入至少比截至重組生效日期或 緊接重組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高出10%,則 該指定資產的相關控股公司應向物業經理支付獎勵,金額 相當於實際年度租金收入減截至重組生效日期或緊接重組 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的結果的10%倍。儘管 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不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對租金收入的 負面影響負責。

為促進指定資產的出售或當違反履約保證時,持有相關指定資產的公司有權終止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由債權人小組正式提名的候選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委任為票據持有人董事、法律代表及/或資產經理。

任何應付票據持有人董事於重組生效日期後首三個月的酬金可首先由本公司支付,該酬金金額將被視為營運成本,並於計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時扣除;其後應付票據持有人董事的任何酬金及發行人集團開展的任何企業行動,將被視為營運成本,並於計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時扣除。

## 附件一

## 範圍內債務

- (1) 由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10.0%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6,662,503美元;及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與[編纂](作為融資代理)訂立的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融資協議(經修訂、補充及/或延長至本協議日期,「現有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

附件二

[編纂]

附件三

除外資產

[編纂]

附件四

[編纂]